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 20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陶龍 (主席)

黃建明 (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

劉津

徐小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盧華基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邦 (CPA(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 (主席)

李廣耀

盧華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biotech.com

授權代表

陶龍

梁偉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匯業銀行

核數師

何錫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

311至312室

要點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5,958	190,51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23	26,731
每股基本盈利	0.89港仙	1.74港仙
中期股息, 每股:		
第一季度股息	無	0.5港仙
第二季度股息	無	0.5港仙
2季度股息合計	無	1港仙

- 集團營業額約2.15億港元, 增長約13%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7百萬港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 下跌約49% ;
- 每股基本盈利0.8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2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90.5百萬港元增長約13%。

回顧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是1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6.7百萬港元，下跌約1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雖然輕微增加了，但是銷售費用卻上升了接近14%，及因去年同期，出售了集團在香港的辦公樓，獲利約5百萬港元，入帳為其他經營收入，但是本回顧期間沒有同類型的收入，所以盈利方面出現倒退。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約13.5百萬元收購了一個位於香港金鐘的商用物業，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該兩種撥款方式分別佔一半之比重。本集團收購有關物業以自用為主要目的。有關物業位於商業區之黃金地段，並有完善之交通網絡以便利本公司大部份員工及股東以協助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與及發展本公司之香港業務。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營業額約2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71百萬港元，增長17%。銷售『樂力』的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90%，所佔比例與去年同期相約。

集團其他產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等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營業額合共4.9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3.6百萬港元比較，上升約1.3百萬港元。

『奧平』一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幹擾素栓劑，在2005年底恢復生產和銷售後，06年上半年營業額約45萬港元。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因為中國的藥品市場及規例在近期有著重大變化，集團現正重組其銷售市場，只獲得約9百萬港元銷售。

其他新產品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一種以氯雷他定、硫酸偽麻黃碱、對乙醯胺基酚為配方的感冒藥，是集團引進的新型抗感冒藥配方，「維快」已於2005年底取得了中國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局（「SFDA」）批准頒發的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並已於2006年初推出市場，06年上半年營業額錄得約12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期的銷售費用達到約84百萬港元，總費用較去年同期的73.7百萬港元，上升約14%。與去年下半年的101百萬港元比較，收縮約17%。銷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本期的銷售費用仍是維持在營業額的約39%，去年同期、去年下半年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是約39%。集團在致力推廣產品的同時，亦會關注和控制銷售費用的支出。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期間，四川維奧生產「奧恬莘」『米格列醇片』的原料藥的第二合成車間已生產出合格產品，並開始試探性的市場推廣工作。目前，四川維奧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氯雷他定原料藥及片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正在準備申請氯雷他定原料藥的GMP認證。在06年6月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甘草酸二銨原料藥的生產批文，現正準備申請甘草酸二銨原料藥的GMP認證。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武漢維奧在第二季度仍然是採取間歇式、集約化式的生產方式生產自有產品『奧平』和『維快』，及加工和分裝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友來特』。

四川維奧三江制藥有限公司

目前注射用甘草酸二銨已取得新藥證書和註冊批件。其他品種申報進程中，預計年底通過國家認證。現時設備已經到位，正處於調試過程，截止6月底，工程形象進度完成90%。

業務展望

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13.4百萬元收購了一個工業用途物業，計劃改建為符合GMP規格之廠房，以配合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拓展、業務發展及提高生產力，整個物業交易於本報告日已經完成。於香港設立GMP認證廠房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可為本集團造就更多機會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另外，與國際醫藥企業合作，可使本集團成為進口海外產品的平台。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放眼海外市場，業務前景將更為樂觀。

雖然集團自2004年開始，陸續有新產品推出，但過度依賴『樂力』單一品種的業務風險仍未能有著明顯改善，集團打算在下半年投入更多資源推廣新產品和小品種，希望下半年其它產品的銷售成績會慢慢地表現出來，從而達到提高利潤的目標。

在科研方面，公司在經過周詳的風險及整體評估下，已與其他科研機構連成伙伴共同進行產品的研究開發，因為集團對科研業務做出了策略調整，故於2006年初集團已出售了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廠房及固定資產，整個交易於本報告日已經完成。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貨幣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發行約15.4億股普通股。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1.68億港元（2005年12月31日：約2.66億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53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包括長期的部份52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51百萬港元），短期部份101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100百萬港元）；手頭現金約42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

目前，集團獲得銀行的信貸設施合共1.9億港元，尚有銀行信貸設施未動用約0.4億港元，借貸成本約年息7%。

集團的銷售收入結算，人民幣佔95%，其他貨幣佔5%。至於購貨結算，美元佔73%，港元佔1%，人民幣佔26%。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集團並沒有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外匯波動。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回顧期間，主要損益帳項目的比率保持穩定。與2005年12個月比較，股本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EBITDA與營業額比率都有改善，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依然維持在較高的水平。

損益帳項目：	2006年 首6個月	2005年 首6個月	2005年 12個月
營業額(百萬港元)	215.9	190.5	446.4
毛利率	68%	70%	66%
銷售費用(百萬港元)	84	73.7	174.6
扣除銷售費用後毛利率	28.9%	31.5%	27%
股本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6%	14%	5%
在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35	44.3	56.2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16.2%	23.3%	12.6%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有形資產淨值)約41.5%，應收款的週期及庫存週期則比2005年12月31日的延長了，反映應收款及庫存管理需要改善。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收到客戶開出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約32百萬港元，如果該筆商業票據貼現的話，可以償還短期的銀行貸款、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或改善現金的情況。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101.1	100.2
銀行貸款－長期	52.3	5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6	60.2
扣除現金後的銀行貸款淨額	111.8	90.6
有形資產淨值	373.1	357.1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41.5%	42.7%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30.3%	25.3%
應收帳款週期－平均	146天	123天
庫存週期－平均	144天	101天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2.6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4.4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港幣6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

由於集團有兩個代理銷售產品的銷情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以致產品快將到期，所以集團已在期內作出了滯銷存貨撥備約港幣1.2百萬元。

僱員資料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95名僱員，包括11名研究及開發人員、220名生產人員、5名銷售及159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367名處於中國，而28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要求。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支付之支出)總計約港幣1,600萬元，包括約0.5百萬元給予被解僱的員工的補償。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陶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股份(L)	7.19
	本公司	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522,526,940股份(L)	33.89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Perfect Develop」)	實益擁有人	4,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L)	58.28
劉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股份(L)	0.95
沈松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股份(L)	0.79

附註：

1. 「L」代表董事在此等證券中所持之好倉。
2.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25.51%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當作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股股份(L)	33.89

附註：

1.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2.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25.51%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相關之股份權益刊於上述(a)段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

其他購股權

於2003年9月2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剩餘15%少數股東權益。該收購之幣值代價餘額約28.3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總額60%）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以現金或以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本公司可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通知（「通知」），選擇支付現金或發行新普通股：

- 2004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 2004年9月22日：9,433,962港元；及
- 2005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乃按於緊接通知日期前3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4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按每股0.46港元之基準計算，最多可發行61,525,839股股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該購股權股份上市。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20,508,613新普通股及支付9,433,962港元現金予賣方以支付代價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20,508,613新普通股以支付代價餘款。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2005年完全行使。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5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徐小凡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陶龍
主席

2006年9月15日
香港

獨立審閱報告

HO & HO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 AND HO & COMPANY 何錫麟會計師行
Suites 09-18, 20/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Tel電話: (852) 2545 4254 Fax傳真: (852) 2854 0438
E-mail電郵: info@hoandhocpa.com Website網址: www.hoandhocpa.com

致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3至28頁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由各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協定之受聘條款，只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有否貫徹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與交易等核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少於核數工作，故審閱結果的保證程度不及核數工作，因此吾等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核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何錫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9月15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15,958	190,516
銷售成本		(69,549)	(56,917)
毛利額		146,409	133,599
其他經營收入		1,247	8,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59)	(73,662)
行政開支		(38,728)	(36,164)
融資成本		(6,468)	(4,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
除稅前溢利	3	18,501	27,406
稅項	4	(4,984)	(1,152)
期內溢利		13,517	26,25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23	26,731
少數股東權益		(206)	(477)
		13,517	26,254
中期股息	5	—	15,417
每股盈利	6	0.89港仙	1.74港仙
基本			
攤薄		0.89港仙	1.7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324	8,333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訂金	7	6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7,065	200,81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122	31,415
可供出售投資	9	6,560	6,560
商譽		30,396	30,396
		283,117	277,516
流動資產			
存貨		62,489	56,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8,128	211,31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95	595
應收增值稅		2,314	—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可供出售投資	9	714	1,49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11	40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2,634	8,133
— 無抵押		38,967	52,128
		332,281	335,875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10,581	10,581
		342,862	346,4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7,092	65,919
應付增值稅		—	3,438
應付稅項		2,574	2,91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6	25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1,090	100,292
		161,042	172,822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81,820	173,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937	451,150
代表：			
股本	13	15,417	15,417
儲備		395,381	380,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0,798	395,900
少數股東權益		665	3,287
		411,463	399,18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152	1,28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52,322	50,678
		53,474	51,963
		464,937	451,150

第18至2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於2006年9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陶龍

董事
黃建明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	15,212	239,085	(464)	—	15,833	616	—	103,168	373,450	12,274	385,72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6,731	26,731	(477)	26,254
已派2005年第1季度 股息	—	—	—	—	—	—	—	(7,709)	(7,709)	—	(7,709)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支付最後一期代價 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05	9,229	—	—	—	—	—	—	9,434	—	9,434
於2005年6月30日	15,417	248,314	(464)	—	15,833	616	—	122,190	401,906	11,797	413,703
期內虧損	—	—	—	—	—	—	—	(5,082)	(5,082)	(229)	(5,311)
已派2005年第2季度 股息	—	—	—	—	—	—	—	(7,708)	(7,708)	—	(7,7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685	—	—	—	—	(426)	(426)	—	(426)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出	—	—	—	3,525	—	—	—	—	3,525	—	3,525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152)	(1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8,332)	(8,3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03	203
於2005年12月31日	15,417	248,314	3,221	3,525	15,833	616	(426)	109,400	395,900	3,287	399,187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3,723	13,723	(206)	13,51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出	—	—	—	1,175	—	—	—	—	1,175	—	1,175
被視作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	—	—	—	—	—	—	—	—	6	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194)	(1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228)	(2,228)
於2006年6月30日	15,417	248,314	3,221	4,700	15,833	616	(426)	123,123	410,798	665	411,463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10%分配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以作特定用途。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6	(48,2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55)	(27,1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32)	34,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161)	(40,47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128	92,22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967	51,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當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生產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加工生產業務之業務分類或於其他國家之地區分類的規模均不足以獨立呈報。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專利權	—	143
— 開發費用	1,009	344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96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5	1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26	(5,4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6	897
存貨撤減	1,219	—
匯兌(收益)虧損	(261)	58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專利權	(585)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4)	(222)
政府補貼及資助	—	(3,322)
	—	(3,322)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4,984	3,035
—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	(1,883)
	4,984	1,152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額之儲稅券。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一間附屬公司需按10.5%稅率繳付稅項（2005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5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5.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派第一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7,709
已派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7,708
	—	15,417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3,723,000港元（2005年：26,73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1,706,993股（2005年：1,538,987,61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止兩段期間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7.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訂金

於2006年6月2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13,338,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協議」）。初步訂金為65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提升產能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新辦事處，斥資約19,000,000港元（2005年：22,000,000港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696	3,696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14	1,49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a及b）	17,234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4,370)	(14,370)
	7,274	8,054

就申報作出分析：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14	1,494
非流動資產	6,560	6,560
	7,274	8,054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66,578	180,7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35	3,518
藥品項目款項 (附註b)	20,987	20,615
其他應收款項	8,996	7,971
	<hr/>	<hr/>
	219,596	212,882
減：呆壞賬備抵	(1,468)	(1,572)
	<hr/>	<hr/>
	218,128	211,310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7,998	63,933
31至60天	42,992	43,067
61至90天	47,349	55,133
超過90天	26,771	17,073
	<hr/>	<hr/>
	165,110	179,206
	<hr/>	<hr/>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409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天內	2,524	9,779
31－60天	11,586	1,603
61－90天	857	1,121
90天以上	1,811	15,889
	16,778	28,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14	37,527
	57,092	65,919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1,521,198,380	15,212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最後一期代價 而發行股份(附註a)	20,508,613	205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	1,541,706,993	15,417

附註：

- (a) 於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支付最後一期代價。
-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獲授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00,9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期內，並無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2005年12月31日：22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10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多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多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購股權於年內／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於2005年 12月31日 及200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陶龍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徐小凡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金璋	2005年9月12日	—	5,000,000	—	5,000,000	0.23
(於2006年1月18日 辭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0.23
李廣耀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0.23
盧華基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0.23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18,360,000	—	(15,970,000)	2,39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24,820,000	—	(5,260,000)	19,5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	12,300,000	—	12,3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	18,000,000	—	18,000,000	0.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650,000	—	—	8,65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	500,000	0.51
		<u>52,330,000</u>	<u>69,800,000</u>	<u>(21,230,000)</u>	<u>100,900,000</u>	
可予行使：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u>31,100,000</u>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期間					<u>66,000,000</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2005年9月12日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875,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港元
行使價	0.23港元
預期波幅	34.35%
預計年期	6.5年
無風險比率	3.28%
預期股息率	8.7%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後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

無風險比率乃採用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過去兩年之平均數。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於確認開支總額約1,175,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3,525,000港元）。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06年4月5日內容關於註銷本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no Metro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 Metro」) 與Sino Metro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4月6日之註銷協議的Sino Metro董事決議案，Sino Metro已沒收本公司所持股份，並向本公司退還為數3,0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被Sino Metro沒收股份時，被視作出售於Sino Metro之權益。Sino Metro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0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
銀行結餘	5,150
少數股東權益	(2,228)
資產淨值	2,924
出售收益	76
總退款	3,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退款	3,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	(5,1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150)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其與另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 所訂立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採購原料合共約45,359,000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40,837,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Beshabar (Macao)」) 與本公司另一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Max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sun」) 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8月14日之商標許可證協議，Maxsun向Beshabar (Macao) 授出許可證，於若干地區免費使用樂力商標，為期20年。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之稅項彌償保證。該等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就 (其中包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02年2月7日或之前之收入、所賺取溢利或收益、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當時可能須繳付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17. 承擔**(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07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465	15,275
	41,540	15,275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416	12,175

18. 資產抵押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83	25,649
可供出售投資	4,410	5,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4	8,133
	67,127	38,972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於澳洲墨爾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協議，代價為1,800,000澳元（相當於10,476,000港元），與賬面值相若。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於2006年7月19日出售。